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 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宁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 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

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保荐人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